



臺灣法律地位 問題的研究

豐邨 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註冊商標

580 (74-17)

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研究

著 者：鄧 部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電話/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電話/5812741
門市部：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電話/395250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3116829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電話/3514221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印 刷 者：振 文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七十六巷二十三號
出 版：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四 月 初 版
定 價：精 裝 新 台 幣 壹 佰 肆 拾 佰 元
平 裝

■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梅可望博士序

民國三十八年末（一九四九年），我國中央政府自中國大陸播遷臺灣。國際共黨暨其同路人、國際陰謀份子、媚「中共」份子以及所謂「臺獨」份子，突然對臺灣的法律地位表示懷疑。他們的論點雖不盡同，但有一點是相同的：他們認為臺灣的主權並不一定屬於中華民國。在這些野心家和陰謀家的說法中，有所謂「法律地位未定說」、「戰時軍事佔領地說」、「國際共管說」等等五光十色的謬論。揣其用心，不外想從根本上打擊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和立場，以期他們的陰謀得逞。因為中華民國——一個堅強的、民主的、反共的、富庶的、現代化的中華民國的存在與茁壯，正是他們的眼中釘、肉中刺！

針對這些國家民族的大敵所散播危害我國主權的荒謬言論，我政府當局和若干學人曾先後予以嚴正的駁斥。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些壞份子，依舊鼓其如簧之舌、嘵嘵狡辯，企圖不斷混淆國際視聽、動搖國內人心。這種惡謀，當然不容我們忽視！

鄧郛先生為我國外交界青年翹楚，對國家的地位和前途具有極大的信心和熱情的關切。他痛感這些可能危害我國對臺灣主權的謬論，必須嚴予駁正。因此，八年前他在

· 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研究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撰寫碩士論文時，便以「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研究」為題目，廣蒐資料，旁徵博引，立論嚴謹有力。文成、深為其師友所讚佩。近數年來，他從事實際外交工作，體驗所得，對此問題瞭解益深，見解尤為精闢。乃將原論文全部予以增補，著成一書，由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對國際野心份子的邪說，當為一大棒喝！

我欣見本書的出版，尤佩作者的識見和愛國的赤忱。謹為之序。

梅可望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三日
於臺中市東海大學

自 序

臺灣係中華民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應無所謂法律地位問題，詎料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布瑞（Charles Bray）竟發表所謂臺灣地位未定論，此一聲明發表後，引起我國朝野普遍關注，其實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國際間就開始有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謬論流傳，影響視聽甚巨。近年來「臺獨份子」在海外不斷以「臺灣地位未定論」作為其主要理論架構，從而用以推動其叛國活動，其謬論誠令人所不齒。又中共「社會科學院」曾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在北平舉行所謂「臺灣之將來」學術研討會，會中陳匪體強提出「臺灣的法律地位」論文一篇，該文再三強調臺灣係中共領土的一部分並強詞奪理旨在僭佔臺灣之主權，其用心非常狠毒實有著文駁斥之必要。

此項問題產生之原委相當複雜，各種謬說均有其潛在的政治背景和與法律雙方面之理由，在學術上實有研究之價值。多年來國內外許多論及此主題之文章與言論，散見於諸學術刊物及報章雜誌，泰半均屬一鱗半爪，未足以窺其全貌，我政府堅稱無所謂臺灣法律地位問題，惜外

• 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研究 •

交部迭次聲明均側重事實之陳述，並未依據國際法之觀點，明確說明我國業已取得臺灣主權之法理依據。因之，作者基於護衛國家領土主權之職志，試對此問題之來龍去脈，從國際公法及國際政治等觀點予以分析與檢討，以明其癥結並剖析美、英、蘇、日等國對此一問題之看法，進而提出我國擁有臺灣主權之法理論據。

然由於此一論題牽涉甚廣，參考資料多半取材於國內，加以作者才疏學淺，復因出書匆促，偏頗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尚祈諸位賢達先進不吝賜教，俾資改正。

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諸師長及家父鄧鄂教授多方啓發，細心斧正，並承母校前校長梅可望博士賜序，銘感肺腑，深誌謝忱！又承家母婁淑馨女士及鄧鄂、鄧鄭兩兄弟不斷予以精神鼓勵，並籌劃付梓與詳加校訂，在此一併申謝。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 鄧 郃 謹誌

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研究

目 錄

梅可望博士序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臺灣法律地位的演進	9
第一節	臺灣首度淪於異族及明鄭復臺	9
第二節	清代臺灣的建省	10
第三節	日本以武力割取臺灣	13
第四節	一九四一年中華民國宣佈廢止中日間 一切條約與協定	15
第五節	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聲明臺灣歸還 中華民國	16
第六節	一九四五年日本降伏文書	20
第七節	臺灣光復與中華民國對臺灣主權的再 度確立	21
第八節	金山對日和約	23
第九節	中日和約重申日本放棄對臺灣的一切 權益	28

第三章	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緣起	35
第一節	對日和約的影響	35
第二節	美國對臺灣地位的曖昧態度	38
第三節	「兩個中國」政策的幻想	41
第四節	聯合國對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討論	46
第五節	「臺獨份子」的謬論	50
第四章	關於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 幾種論說	59
第一節	戰時軍事佔領地說	59
第二節	國際共管地說	61
第三節	臺灣地位未定說	63
第一項	美國的反應	63
第二項	英國的意見	67
第三項	蘇聯的看法	69
第四項	日本的立場	70
第四節	中共僭佔臺灣主權說	75
第五節	中華民國享有臺灣主權說	79
第五章	從國際法觀點論臺灣主權 的歸屬問題	87
第一節	一九四一年中華民國片面廢約的效力	87
第二節	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的法律拘束力	92

· 目 錄 ·

第三節 中華民國接收臺灣的法律意義	97
第四節 臺灣主權歸屬問題應適用的國際法原則	101
第一項 時效原則適用的商榷	102
第二項 先佔原則適用的疑竇	107
第三項 保持佔有原則的適用	112
第六章 結 論	121
附 錄：有關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	
重要文件	127
一、中日馬關條約 (1895.4.17)	127
二、中華民國對日本宣戰書 (1941.12.9)	129
三、開羅宣言 (1943.11.26)	130
四、波茨坦宣言 (1945.7.26)	131
五、日本降伏文書 (1945.9.2)	133
六、金山對日和約 (1951.9.8)	137
七、日本首相吉田茂給美國國務卿杜勒斯關於中 日和約的函件 (1951.12.24)	141
八、中日和約 (1952.4.28)	143
九、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1954.12.2)	150
十、臺海決議案 (1955.1.29)	153
十一、美國國務院不承認中共政權之備忘錄 (1958.8.11)	155
十二、中美聯合公報 (1958.10.23)	166

• 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研究 •

十三、中美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 (1965.8.31)	168
十四、中華民國外交部關於琉球羣島與釣魚臺列 嶼問題的聲明 (1971.6.11)	170
十五、美匪上海公報 (1972.2.28)	172
十六、美匪建交公報 (1978.12.16)	174
十七、臺灣關係法 (1979.3.28)	175
十八、美匪「八一七」公報 (1982.8.17)	185
主要參考書目	187
一、中文部份	187
二、英文部份	196

第一章 緒 論

一、臺灣的位置

臺灣位於我國大陸東南海上，東臨太平洋，南界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相隔約三百公里，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相望，寬處不到二百公里，狹處則僅一百三十餘公里，東北接琉球羣島，相距約六百公里。其四極之經緯度如下列附表①：

方 位	極	端	地	端
極 東	東經124度34分30秒		宜蘭縣赤尾嶼東端	
極 西	東經119度18分30秒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西端	
極 南	北緯21度45分25秒		屏東縣恒春鎮七星巖南端	
極 北	北緯25度56分30秒		宜蘭縣黃尾嶼北端	

二、中國典籍對臺灣名稱的記載

中國典籍對臺灣頗多記載，惟對臺灣之名稱容有不同稱號，例如：

(一)有以臺灣為「夷州」者：如尚書禹貢篇，三國誌孫權傳等，六朝人丹陽太守沈瑩所著「臨海水土誌」更描寫夷州「在臨海東南，去羣二千里，水土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衆山夷所居……各號為王，分割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髡頭穿耳，作寶居家，能作細布，亦斑文刻劃……用鹿酪為矛與人戰鬥，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如有所召，取大空材以着中庭，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均馳赴會……得人頭，砍去腦，取其面肉，留置骨口」由這裏所載夷州之方位、地形、物產、風俗習慣等與臺灣島之實際情形甚為接近^②。

(二)有以臺灣為「東鯤」者：如前漢書「地理志」「會稽海外有東鯤人，……以歲時來獻見」，學者認為「東鯤」非虛有，且此地似指今日之臺灣或琉球，而指臺灣之可能性更大^③。

(三)有以臺灣即「流求」者：如隋書「琉球國傳」、南宋「諸蕃志」及宋史「流求國」等。隋書琉球國傳中曾記載「大業三年（即西元六〇七年）隋煬帝羽騎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到流求國掠一人而返。翌年復令朱寬到流求慰

· 第一章 緒論 ·

撫，但流求不從。故再遣武貢郎將陳稜率兵征流求，虜其男女數千人而還。」其對流求國土著之姓氏、物產、禽獸、政治組織、居處建築、戰陣攻鬥、武器用具乃至風俗習尚等均有詳細的記載。此所謂流求國，大多數學者認為係指臺灣之可能性很大^④。

到了明朝，中國冊籍不再以「流球」稱呼臺灣，而以「小流球」、鷄籠山、北港、東番或臺員、大灣、大寃、臺灣等不同名字稱之^⑤。「臺灣」名稱，原是譯音，明末福建莆田人周嬰之「遠遊記」中引錄「東番記」，稱臺灣為「臺員」，以後又變為「大灣」及「臺灣」。荷蘭人就以「Tayvan」、「Tyovan」、「Tawan」、或「Taiwan」等不同拼法稱呼臺灣^⑥。

三、臺灣與中國大陸之歷史淵源

(一)漢人的移徙和開發：在臺灣居住之民族主要為我國漢人，據可徵信的文獻顯示：至少在宋朝時期臺灣即已有我移民之遺跡。尤其宋朝末期遼夏及金人相繼入侵中國，朝廷南徙，閩浙人口因而大增，沿海島嶼皆成為新興的開拓地，泉州亦成為貿易港口。是時澎湖已隸晉江縣轄。至於臺灣本島，當時雖乏移民記錄，但若就清初笨港（今之北港）發現之「宋錢」及「宋礪」推論，宋時漢人已經開始移臺應無置疑^⑦。

(二)地質學家的考據：在悠久的地史上，大陸與海洋經常發生升沉變化，臺灣自古生代末期以旋，由海中褶曲隆起成爲海島以來，經過兩億多年，已有數度變遷，有時則沉降成爲孤島，有時隆起與大陸相連，臺灣在我國大陸的東南方海外，離開大陸海岸最近處不過一百多海里。可以證明臺灣在史前原屬中國大陸的一部份。尤以近年臺灣西部及澎湖出土之古生物，如犀、象、野鹿、劍虎等大型哺乳類動物化石可以作爲證明^⑧

(三)考古學家的考據：臺灣的史前文化，根據各地所發現之遺跡遺物，考其形式時代，足證其與大陸文化實屬同一型態與同一體系^⑨

(四)民族學家的考據：臺灣之風土習慣與喪葬禮儀，亦多與大陸相同，居民敬天祭祖，所謂慎終追遠，古風猶存，居處建築，以磚壘牆，比鄰而居，富厚之家，則興建巨厦，庭階廳廂，均源自漳泉^⑩

綜觀以上簡述，吾人可知臺灣的歷史，與我中華民族實爲一體，一脈相承，無可分割，臺灣同胞與大陸同胞，同爲中華炎黃的嫡裔，同種同族，自不待言。臺灣在地緣上本是中華民國的一部份，無論歷史文化以及民族等關係，均與大陸相同^⑪，中國之通臺灣澎湖，自文獻言之，或可上溯至三國時代，乃至更早。就政治關係而言，最早亦可推至宋代，待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以後，即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臺灣更正式劃入中國版圖轉入中國清朝

版圖，直至日本佔領時止未曾間斷¹²。惟不幸於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後，被滿清政府割讓予日本；俟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復返中華民國版圖。

我國自一九四五年收回臺灣後，即開始行使完整的主權。舉世諸國，一無異議。未料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共偽政權成立與翌年六月韓戰爆發後，隨著國際局勢之變遷，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簽訂，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乃被提出，那就是所謂「臺灣的法律地位問題」¹³。此一問題的議論，在國際間暗潮起伏，時有所聞，誠有澄清之必要。

臺灣法律地位問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的一項產物，國際輿論對其看法與反應不一，除一般認為臺灣為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份外，間有以為臺灣乃係戰時軍事佔領地，國際共管地、或強調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者¹⁴。而這些反對臺灣主權屬於中華民國的說法，大都別有政治性的動機¹⁵。本文主要在就此問題產生的原因暨國際間各種有關反應與論說等，作客觀剖析，進而從理論與事實方面闡明我國在臺享有充分主權之法律依據，以證明臺灣確為我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事實。

本文除緒論與結論外，另分四章，分別析論臺灣法律地位的演進、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緣起、關於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幾種論說以及從國際法觀點論述臺灣主權的歸屬問題。書後隨附有關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重要文件十八篇

⑯，供希望進一步研究的讀者參考。

澎湖因係隨同臺灣被割讓給日本，也隨同臺灣重返我國懷抱，故作者並而論之，故常用「臺澎」或「臺灣」一詞。至於若干西方文件或著作所稱之福爾摩沙(Formosa)一字，則均譯為「臺灣」。

註 釋

- ① 中華民國年鑑，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出版，頁52。
- ② 張士丞著：我國對臺澎主權的法理依據，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年六月，再版，頁13—14。
- ③ 同上。
- ④ 同上，頁14—15。
- ⑤ 見明朝張燮之「東西洋考」、何喬遠之「閩書」、陳仁錫之「皇明且法錄」。
- ⑥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三月臺初版。頁8—10。
- ⑦ 臺灣地方自治誌要，臺中，民國五十四年，頁31—33。
- ⑧ 「民族志與臺灣」，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編印，民國六十四年，再版，頁1。
- ⑨ 同上。
- ⑩ 同上。
- ⑪ 中興評論，臺北，卷十八，期四，民國六十年四月，頁13。